**关于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审批承诺书**

申办者： 研究者 现就开展的： （方案名称）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研究项目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等事项。

否 是

二、涉及出境情况

否 是 如选“是”，请勾选下列选项

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，开展的国际合作科学研究（包括与外国组织、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的合作）；

涉及重要遗传家系、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；

罕见病、具有显著性差异的特殊体质或生理特征的人群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。

采集500人及以上人类遗传资源。

人类遗传资源保藏。

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。

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审批。

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。

三、本研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、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行政许可决定开展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种类、数量、检测分析的内容、转运方式、剩余样本和数据信息处理方式等。

四、本研究中采集的生物样本及其产生的遗传学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，且不用于其他任何未经审批的检测和数据分析。

五、已对本研究的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以及数据信息准确性进行审核，确保不存在虚报、瞒报行为。

本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，若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主要研究者签字： 日期：